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該等要約。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聯合公佈

### 有關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並註銷該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最新發展更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謹此提述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所發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並須於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要約人被禁止在禁止買賣期內寄發要約文件(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及上市規則常問問題系列十四第1(a)號構成「買賣」)。本公司已經提出申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謹此就有關該等要約的最新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i)要約人及本公司正在編製綜合文件；及(ii)大有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鄭丁港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焯先生及謝庭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鄭丁港先生及鄭美程女士。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